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0,000,000	10.41%	2.99%	2017年3月27日	2020年4月1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60%	0.75%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4月1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2.60%	0.75%	2018年2月22日	2020年4月1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5,000,000	6.51%	1.87%	2018年10月26日	2020年4月1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万里扬集团有 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52,000,000	13.54%	3.88%	否	否	2020年 4月15 日	到解除 质押日 止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自身 生产 经营
万里扬集团有 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3,000,000	5.99%	1.72%	否	否	2020年 4月16 日	到解除 质押日 止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自身 生产 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 限公司	384,075,744	28.66%	231,000,000	221,000,000	57.54%	16.49%	0	0%	0	0%
金华市众成投 资有限公 司	52,785,000	3.94%	52,785,000	52,785,000	100%	3.94%	0	0%	0	0%
吴月华	1,231,60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8,092,344	32.69%	283,785,000	273,785,000	62.49%	20.4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9,000,000股，占万里扬集团所持股份比例25.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9%，对应融资余额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21,000,000股，占万

里扬集团所持股份比例5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9%，对应融资余额8亿元。万里扬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 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5. 万里扬集团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控制并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